

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本獎助學金由昌益事業群及熱心公益之公司及個人贊助，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會定期檢討修訂，最新獎助辦法修訂後會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。

(一)申請資格

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，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、空中大學及進修部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。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。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4. 在學證明書正本(證明當學期有學籍者)。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。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。

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。

***注意事項: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(三)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最高5,000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(四)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日期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(五)申請方法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113年9月30日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5號12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

1. 通過審核之獎助名單及金額於第(四)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昌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之「公益活動」單元內下載。